

台北市各級農會市民農園輔導作業要點

(受理單位：臺北市各區農會；核准單位：臺北市農會)

88.9.23 修正通過

88.10.27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北市建三字第 88264373 號同意備查

99.10.1 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北市產業農字第 09934438200 號函備查

101.7.5 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北市產業農字第 10132344800 號函備查

104.03.06 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1014000 號函備查

一、為因應社會變遷趨勢並順應時代所需，台北市各級農會乃積極輔

導本市農民從事休閒農業，經營市民農園，以協助農民順利完成

農業經營模式的轉型，增加農業收益並擴大農業生產的效益至一

般市民，以增進市民親農機會及提升生活品質。【農會輔導市民

農園的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之市民農園，乃指該農園由農民利用既有農業資源及

本身專業知識，提供市民耕作實習及農業體驗之農園經營。【市

民農園的定義】

三、申請加入由農會所輔導之市民農園者須符合下列條件：【申請資

格、必要文件】

1. 台北市所屬區農會之會員，及務實之贊助會員。

2. 農園需毗連且面積不得小於 0.1 公頃（不含宜林地、加強保育

地及河川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場內有寬度六公尺以下水路、道路通過，設有安全設施，無

礙休閒活動，惟上述各項之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面積 1/3。

(2) 於取得市民農園資格後，因政府公共建設致場區隔離，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

3. 農園位址在台北市之轄區內。
4. 農園未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四、申請人除須符合前開條件外，並須備妥以下文件：

1. 申請書（含約定書及區農會初審意見）。
2. 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最近一個月）。
3. 園區規劃書。

前項 1、3 款文件格式由市農會統一訂定。

五、申請人應備妥前開第四條之 1、2、3 項文件後，向區農會提出申請，由區農會就其資格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函報市農會，由市農會會同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區農會、相關單位及申請人進行聯合會勘。**【申請程序】**

六、申請人農園若不在所屬基層農會管轄範圍內，仍向所屬基層農會申請，由所屬基層農會初審函報市農會；聯合會勘時並邀農園所在區農會參與會勘。

七、農園之輔導以產業發展局、市農會、申請人所屬區農會為輔導單位，農園所在區農會為協同輔導單位。**【農園之輔導與管理】**

八、農園編號由市農會以農園所在區農會轄區依序編之，而景美、木

柵則以文山區依序編之。

九、已申請並列入輔導者若未能遵守左列規定或已喪失第三條之條件者，得予取消對該農園之輔導：

1. 農園經營須保有農業生產、體驗或教育之特色，不得變更為單純之休閒遊樂區、餐飲區或其他與農業無關之用途。
2. 農園經營須注重水土保持、安全用藥、環境衛生與生態保育，不得有礙公共安全之情事。
3. 農園除園主自定假期間外，應隨時對外開放經營，若原申請人不克隨時在場，得委由他人代為負責農園之管理，但受委者需具備農業相關技能而能為市民提供農園之相關服務。
4. 申請人必須於獲准列入輔導之一年內，使農園正常運作並能對外正式開放。
5. 農園內相關設施之設置，應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如有違犯者，得裁撤其資格。

十、已獲列入輔導但遭裁撤資格者，其標示牌或宣傳品上不得再延列各輔導單位名稱，如經營未滿三年者各級農會編列預算所補助之相關設施，各農會得視需要追繳補助款三分之一，且該農民及該農園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十一、農園因特殊原因需更換農園地點者，有關新地點之輔導仍照申

請程序辦理；原地點若非由原申請人或其他家屬繼續經營且向相關農會報備者，則自然排除於本辦法之輔導範圍。農園園主更換時，若非由同戶家屬繼續經營且向相關農會報備者，應依申請程序辦理。

十二、輔導單位得視需要對已列入輔導者予以考察及評鑑，並得據以採取必要措施。

十三、本要點實施前已列入輔導有案者免再申請，但仍以遵守本要點第九條所列定各項規定。

十四、本要點報請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發稿單位：產業發展局

承辦人：蔡先生

洽詢專線：2725-6585